

##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玉峥:本院受理原告伍志坤与被告胡玉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203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。 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